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雷文彬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雷文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，經本院民國114年8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